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赣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健和誉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致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东莞致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宏精密”）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致宏精密 9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致宏精密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